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6-037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2016 年 4 月 12 日 下午 2: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江苏海口市上海路中南大厦 2006 会议室
 -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6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5:00)间的任意时间。
 -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主持人:陈锦石
 -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810,858,8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9.432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810,540,5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9.40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31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027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 1.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 表决结果为:
- 同意810,755,8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73%;反对10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15,300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66%;反对: 10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27%;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 2.律师姓名:尚世鸣、邓琳
 -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尚世鸣律师和邓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海参 公告编号:2016-010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壹桥海参;代码:002447》自2016年3月9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2016年3月9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2016年3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经公司进一步确认,此次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所属互联网泛娱乐行业。此次筹划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3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3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4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6日开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6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召开了六届八次董事会和六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临2015-015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上述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降低了公司运营成本,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016年4月1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亿元人民币一次性全额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33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6-037
债券代码: 112037 债券简称:11万方债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公司债券交易可能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和3月31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11年公司债券交易可能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提示性公告,现将内容第三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披露了《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预计本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3500万元至盈利5000万元。关于影响本公司2015年度业绩盈亏不确定的原因请见本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补充说明》。

本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关于公司债券交易可能被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风险提示

如果本公司在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之前未收到西藏嘉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12亿元及自转让价款支付日2014年9月30日起产生的利息损失,本公司将计提减值准备,公司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将为负值。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上证上[2015]23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做好债券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

- 4.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以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以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决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 1.根据公司2016年3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
- 2.《股东大会通知》明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审议议案、出席会议对象、股权登记日等内容,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外,公司董事会已经公告了本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4月12日下午2:00在江苏海口市上海路中南大厦2006会议室召开。此外,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6年4月11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年4月12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制作会议记录,并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保存。
-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锦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 1.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10,540,5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4052%(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方式计算)。
-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18,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73%(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方式计算)。
- 2.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 3.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现场会议中的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 除前述通过现场会议表决以外,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数据。
- 2.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票 (股数)	占有效 表决权股份 (%)	反对票 (股数)	弃权票 (股数)
1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全体股东:810,755,889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215,300股)	99.9873%; 其中中小投资者:0.0266%	全体股东:103,0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103,000股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 责 人:邵春阳
经办律师:尚世鸣
经办律师:邓琳
二〇一六年 月 日

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包括尽职调查、方案论证、审计及评估等,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从2016年4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7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1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武祥先生的辞职报告。武祥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武祥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武祥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少于最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的辞职报告自2016年4月12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武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通知》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将同时披露《债券交易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公告》,公司2011年9月发行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1万方债”、债券代码“112037”)将在公司2015年度报告和《债券交易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公告》披露之日停牌一天(披露日为非交易日,于次日一交易日报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按照《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债券交易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上述债券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后,仅限合格投资者可以买入本债券,原持有债券的公众投资者可以选择持有到期或者卖出债券。

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应当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电话:0391-2535888 传真:0391-2535597 电子邮箱:mdy668@126.com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16年4月29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 2016-028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11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的实施距离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 本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20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6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陕西渭河彬州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年产30万吨煤制乙二醇项目乙二醇装置工程设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6年4月11日,本公司与陕西渭河彬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彬州化工”)于4月5日在陕西省西安市签订的《年产30万吨煤制乙二醇项目乙二醇装置工程设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返回。

本合同约定,本公司承担该项目乙二醇装置的工程设计、技术服务等工作。本合同价格为2000万元人民币,工程设计工期约为22个月(即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设计工作结束)。本公司与彬州化工签订上述设计合同系正常的主营业务行为,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对方的情况介绍

彬州化工成立于2015年11月,法定代表人为郭建功先生,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注册地在陕西省咸阳市彬县新民镇,主要从事乙二醇及其相关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粉煤灰、煤焦油、石膏、硫磺的生产销售。彬州化工系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推进30万吨乙二醇项目建设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具备了对本合同的履约能力。

本公司与彬州化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 1.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项目规模及建设地:年产30万吨乙二醇项目;工程建设地在陕西省彬县。
- 3.工作范围:本公司承担该项目乙二醇工艺生产装置及其配套辅助设施、公用工程等初步设计、详细设计及技术服务。
- 4.合同价款及支付:本合同为固定价格,即2000万元人民币,由彬州化工在合同签订、设计文件交付等节点按相应比例进行支付。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16-022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锐环境”)与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签署了《污泥干化项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43,886,000.00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1.本合同交易对手方: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王天义
- 注册资本:美元3115.87万元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 经营范围:运营、维护污水处理设施,净化和处理城市污水,提供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和改造(不含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业,研究开发污水处理和污水处理所产生的副产品的技术,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销售污水处理所产生的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其与公司及格锐环境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及格锐环境均未发生类似业务。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合同交易方:
- 买方(甲方):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
- 卖方(乙方):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2.合同标的:污泥干化项目施工承包合同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3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7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6,012,8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1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4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17	薛 磊
2	01*****089	郭志彬
3	01*****018	赵大福
4	00*****217	劳红方
5	01*****994	许志汉
6	01*****331	吴秋农
7	00*****232	王瑞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4月12日至登记日:2016年4月19日),如因日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吴秋农、夏庆立

咨询电话:021-60572990

传真电话:021-60572990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

- 5.合同期限:工程设计工期约为22个月(即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设计工作结束)。
 - 6.双方责任:彬州化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本公司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本公司支付设计费。若逾期将承担相应违约金。本公司应按国家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等向彬州化工交付设计文件,对其质量负责;若因设计原因导致质量事故,以及延误交付设计文件、超标准设计等将被扣减相应设计费。同时约定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保护、争议解决等事项。
-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财务情况的影响
- 1.本公司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本合同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履行期限约为22个月,年均合同额约占本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30%。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本公司2016年、2017年等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2.本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将进一步提升本公司在乙二醇等工程市场的建设业绩和影响力,巩固本公司在乙二醇产品细分市场的领先地位。
- 本公司签订上述设计合同对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 五、合同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
- 本公司具有相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水平, 业已成功完成多套同类项目的工程建设工作,具备了对本合同的履行能力;本合同可能不存在不可抗力等造成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本公司与彬州化工签订的《年产30万吨煤制乙二醇项目乙二醇装置工程设计合同》。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要合同的公告

- 3.合同价格:总价为43,886,000.00元。
 - 4、工期要求:2016年4月1日开工,2016年6月20日或根据甲方给予工期延长后的日期完工。
 - 5.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 6.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 1.格锐环境现有资金、人员、技术完全具备履行本次合同的能力,格锐环境将一如既往地,保质履行本次合同。
 - 2.本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及格锐环境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及格锐环境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市场依赖。
 - 5.风险提示
 - 1.格锐环境过程中可能出现生产计划变动、材料采购、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导致格锐环境无法按期交付从而影响公司收入确认的风险;
 - 2.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市场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到该合同收益的风险;
 - 3.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备查文件: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污泥干化项目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3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4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08*****449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4月11日至登记日:2016年4月18日),如因日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华西村南苑宾馆9号楼

咨询电话:0510-86217149

咨询联系人:查建玉

传真:0510-86217177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股票代码:新纶科技 股票代码:002341 公告编号:2016-51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侯毅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个人直接所持股份的比例	解除质押理由
侯毅	是	2,342	2015-4-9	2016-4-8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42%	质押到期
侯毅	是	786	2015-7-6	2016-4-8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6%	质押到期
侯毅	是	700	2015-8-26	2016-4-8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	质押到期
合计		3,828				38.28%	

2、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3.公司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 侯毅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7.5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毅先生累计共质押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7,998万股,占其个人直接所持股份总数的79.9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42%。
-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